关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

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金华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金政告【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制定依据说明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金政告【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

二、文件主要内容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主要包括4部分。

1.划转事项：自2022年6月1日起，将《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明确的28个领域共1556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

2.职责边界，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职责分工，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关于具体事项的职责边界清单执行。原先约定与《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中职责边界清单不一致的部分作废，按新的职责分工执行。

3.其他事项。

4.附件：划转1556项处罚权的具体项目、职责边界及划出单位。

三、起草过程

1.起草情况说明。2022年5月10日，金华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金政告【2022】1号），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于5月底前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到位。2022年5月11日，区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以该文件为依据，起草完成了《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2.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2022年5月11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

3.部门协调情况。2022年5月16日，区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向各个涉及处罚权划转的22个部门征求意见。收到22个部门的反馈意见，均为无意见。

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